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德利")股东张敬红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张敬红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敬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400,000	7.5%	协议转让取得:8,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敬红	0	0%	2021/9/24 ~ 2022/3/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720,000股	8,400,000	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自身资金情况及二级市场等综合因素,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张敬红女士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申报期: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回售金额:0元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2年3月8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胜达转债" 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并分别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 "胜达转债"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胜达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591",转债回售价格为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胜达转债" 的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 回售申报期已于2022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胜达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胜达转债"回售申报期内,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二) 回售的影响

本次"胜达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胜达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2-024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DH装置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受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下游客户所在地及周边省市疫情管控措施升级,各地对人员、车辆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原辅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均受到影响,现阶段外部疫情导致公司无法维持经济生产量,从而造成产品经济性不足。现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2年3月23日起对渤海石化PDH装置实施有序停产,利用停产期间对设备进行维护工作,装置停产时间预计15天左右,公司力争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渤海石化PDH生产装置临时停产预计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程度以后续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为准。

截止2021年9月30日:渤海石化营业收入为304,800.85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98.54%,净利润17,363.71万元,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47.78%。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PDH装置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防疫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防范疫情危险。

2、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在不影响客户运营的情况下,适当调整部分产品的交付日期。

3、在保障员工健康的前提下做好临停装置工作,力争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将本次临停影响降到最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判断本次临时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控制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处置的后续进展,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22,600,000	2.65%	0.37%	否	否	2022年3月21日	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付之日为止	张洪涛	非融资担保
		12,200,000	1.43%	0.20%	否	否	2022年3月21日	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付之日为止	李玉春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34,800,000	4.08%	0.56%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7,664,011	0.90%	0.12%	2020年11月25日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3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35%	0.05%	2021年3月9日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3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0.53%	0.07%	2021年6月18日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3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59%	0.08%	2021年7月16日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3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0.82%	0.11%	2021年8月3日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3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7,164,011	3.18%	0.44%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852,885,418	13.83%	408,783,884	47.93%	6.63%	0	0.00	0	0.00
合计	852,885,418	13.83%	408,783,884	47.93%	6.63%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股东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3月23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6,489.81万元。其中,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1,422.16万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15,067.65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备补助	446.00	与资产相关
磁材机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433.22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2.94	与资产相关
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研发经费补助	6,281.15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助	2,368.40	与收益相关
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	1,196.68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1,059.73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	695.17	与收益相关
稀土产品销售奖励	539.32	与收益相关
上市资金扶持	500.00	与收益相关
郑洛新产业集群专项补助	418.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及稳岗补助	255.61	与收益相关
信保补助	233.7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9.8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489.81	

说明:其他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主要包含专利补贴、增产增效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其他项目补贴等。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7,904,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丹女士、董事吉田谕史先生、董事侯孝亮先生、独立董事洪茂椿先生、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和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董事周闽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监事会主席许继松先生、监事余牧先生、监事深谷芳竹先生、监事谢小彤先生、监事陈光鸿先生、职工监事孙元新先生和职工监事张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403,267	95.1969	10,915,153	4.8016	3,1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403,267	95.1969	10,915,153	4.8016	3,1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2,474,560	67.3035	10,915,153	32.6871	3,100	0.0094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474,560	67.3035	10,915,153	32.6871	3,100	0.00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会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辉、许智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厦门钨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3月9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松江",股票代码600225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因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分别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2018、2019、202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4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2年2月25日, 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及《关于确认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提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2年3月9日,法院裁定确认《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2022年3月10日,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存在"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2019、202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分别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松江",股票代码600225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1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监事9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孙智华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3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监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须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2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称"协议")。

● 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二)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此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财务公司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财务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订协议是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新发布的《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的监管新要求。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按协议约定开展存款(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信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结算、其他金融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6.13亿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0元,支付借款利息94.73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为13亿元,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为3.22%。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订协议是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新发布的《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的监管新要求。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鑫、王学权、焦瑞芳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3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鑫、王学权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3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须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二)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正华。

注册资本:50亿元。

股权结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6%股权,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股权,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历史沿革:2011年11月9日成立。

主营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十三)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 、信托投资以外)。

2020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150,102.84万元、净资产602,020.63万元、营业收入80,078.50万元、利润总额39,449.78万元、净利润30,011.20万元。(以上数据为审计数据)

公司与财务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二)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财务公司承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信贷服务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本协议期间,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公司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财务公司承诺给予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4)其他金融业务

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一步满足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结算、管理等方面的需求。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此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由银保监会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2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1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鑫、王学权、焦瑞芳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3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 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须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号)。

2、《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鑫、王学权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3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 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须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号)。

2、《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共同投资,在安徽省宁国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安徽万安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安徽盛隆以土地和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向参股公司苏州瀚德万安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与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签订了《公司与安徽万安、安徽盛隆之合资协议》,公司、安徽万安和安徽盛隆三方共同投资,在安徽省宁国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安徽万安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安徽盛隆以土地和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764784554A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4、注册资本:222,399,594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陈黎慕

6、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7日

7、营业期限:2004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16日

8、经营范围务: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9,178.95
净资产	25,970.06
营业收入	7,937.20
净利润	-106.85

10、公司与安徽万安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万安90.535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6910574785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

4、注册资本:125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齐金龙

6、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4日

7、经营期限:2009年06月24日至2029年06月23日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铸造、精加工及销售;耐磨材料生产、销售;炉料(不含煤、焦炭)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676.89
净资产	8,610.47
营业收入	1,913.37
净利润	-390.92

10、公司与安徽盛隆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盛隆41.8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智驭")持有安徽盛隆56.91%股权,公司通过万安智驭间接持有安徽盛隆56.91%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安徽盛隆98.73%股权。安徽盛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4、出资方式:以现金、土地方式出资。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货币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货币
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959.44	9.5944%	土地
	40.56	0.4056%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经营范围

1、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河沥街道振宁路。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1、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万元)。

(1)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安徽万安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

(3)安徽盛隆以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资金出资,根据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涉及的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宁路西侧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055号),经评估,安徽盛隆本次拟出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959.44万元,公司及安徽万安同意安徽盛隆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金额为959.44万元;安徽盛隆另以货币资金出资40.56万元,安徽盛隆总计出资壹仟万元(¥1,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出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

(1)首期出资

①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且公司开设专用账户60日内,将首期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开设的专用账户。

②安徽万安应在本协议签订且公司开设专用账户60日内,将首期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开设的专用账户。

③安徽盛隆应在本协议签订且公司开设专用账户60日内,按照评估价值959.44万元出资,同时将人民币40.56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开设的专用账户。

(2)分期出资

协议各方后续出资时间及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3、增资

(1)在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内,如果需要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各方可按照在公司各自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也可以由一方进行单方增资,也可以进行不同比例增资。

(2)各方同意将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确保任何相关协议、文件获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如届时有必要),以及就注册资本的增加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4、额外融资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经公司相应权力机构批准后,可通过贷款等各种方式进行融资。

(三)组织机构

1、董事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二名董事,安徽万安推荐一名董事,董事均由股东会根据各方的推荐,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

2、监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推荐,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部长1名,总经理、财务部长均由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在该期限终止前六个月内,经公司的股东会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并指派专人向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如届时有必要)

(五)其他

1、合资协议之相关任何争议、意见分歧或摩擦,均应通过各方相互之间的友好协商圆满解决。如在协商开始后六十日以内仍未能圆满解决时,应提交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合资协议经各方有权批准机构审议审批后,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底盘轻量化产品领域研发和生产能力,尤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客户对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次项目投资可以提升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参股公司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万安")增资1,500.00万元,向参股公司苏州瀚德万安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瀚德")增资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瀚德万安实际出资11,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0%的股权;对苏州瀚德实际出资2,75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0%的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瀚德万安和苏州瀚德基本情况

(一)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56弄15号5单元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法定代表人:陈锋

6、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1日

7、经营期限:2016年10月21日至2046年10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车辆电控制动系统及其相关零件的设计和开发,车辆电控制动系统及其相关零件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17
净资产	2,31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91

(二)苏州瀚德万安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昆山镇玉山镇玉杨路299号5号房东半侧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锋

5、成立日期:2020年7月13日

6、营业期限:2020年7月13日至******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60
净资产	3,311
营业收入	11
净利润	-140

三、股东增资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其他股东情况

瀚德万安其他股东Haldex Brake Products AB(目前持有瀚德万安50%股权)也按相同股权比例向瀚德万安增资1,500.00万元人民币。

苏州瀚德其他股东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苏州瀚德50%股权)也按相同股权比例向苏州瀚德万安增资500.00万元人民币。

4、瀚德万安增资前后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0.00%	11,500.00	50.00%
Haldex Brake Products AB	10,000.00	10,000.00	50.00%	11,5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3,000.00	100.00%

苏州瀚德增资前后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50.00%	2,750.00	50.00%
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2,250.00	50.00%	2,750.00	50.00%
合计	4,500.00	100.00%	5,50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为瀚德万安及苏州瀚德万安后续研发投入、生产线建设及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推动项目研发及量产。

2、本次增资的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瀚德万安、苏州瀚德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风险较小,但是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将受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的业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